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白石乡三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白石乡三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1267.40万元，资产总额为213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